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议聘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罗伯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
- 3、同意聘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季德钧 蒋红军 刘鸿玲